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用地报批(2024 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会敏

联系电话：0751-228061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1、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15 万元；

2、资金分配方式：县财政资金

3、主要用途：支付新丰县用地报批第三方公司费用

4、绩效目标：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70 号）及广东省、韶关市相关文件的要求，邀请有资质有经验的第三方公司组织、上报我县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含请示、农转用方案、征地补偿方案、占补平衡方案等）到省市审批，确保报批材料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审核要求，顺利取得省市建设用地批文，满足我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增加建设用地数量（商业用地、工业用地等），提高建设用地储备，增加重点项目用地供应，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增加土地财政收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已支付新丰县用地报批第三方公司 1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已完成。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缴交城镇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会敏

联系电话：0751-228061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 1、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2200 万元；
- 2、资金分配方式：县财政资金
- 3、主要用途：缴交城镇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 4、绩效目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的要求，在收到上级部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书》后，及时缴交相关费用，从而顺利取得省市建设用地批文，满足我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增加建设用地数量（商业用地、工业用地等），提高建设用地储备，增加重点项目用地供应，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增加土地财政收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已缴交城镇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079.820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已完成。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满

联系电话：16620182104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6311946.14 元，资金分配方式为申报分配，主要用途为 2023 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业单位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黄礑镇片区，丰城街道、马头镇、回龙镇片区），进行项目可研编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项工作，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162 公顷，实施费用成本控制在 2920 万元以内，提高治理区植被覆盖率，减少治理区水土流失，改善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已完成支付 3581479.46 元，支付率为 56.74%。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业单位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黄礑镇片区，丰城街道、马头镇、回龙镇片区），进行项目可研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项工作，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162 公顷，实施费用成本控制在 2920 万元以内，提高治理区植被覆盖率，减少治理区水土流失，改善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完成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业单位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黄礑镇片区，丰城街道、马头镇、回龙镇片区），进行项目可研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项工作，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162 公顷，实施费用成本控制在 2920 万元以内，提高治理区植被覆盖率，减少治理区水土流失，改善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案件整改资金——新丰县回龙
镇古塘铁矿民采废弃矿区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少懂

联系电话：13927805887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905927 元，资金分配方式为申报分配，主要用途为广东省新丰县回龙镇古塘铁矿民采废弃矿区复绿工程（一期）项目，绩效目标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业单位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广东省新丰县回龙镇古塘铁矿民采废弃矿区复绿工程（一期）治理，进行项目可研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项工作，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约 15 公顷，实施费用成本控制在 295.56 万元以内，提高治理区植被覆盖率，减少治理区水土流失，改善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已完成支出 901926.58 元，支付率为 99.56%。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业单位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广东省新丰县回龙镇古塘铁矿民采废弃矿区复绿工程（一期）治理，进行项目可研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项工作，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约 15

公顷，实施费用成本控制在 295.56 万元以内，提高治理区植被覆盖率，减少治理区水土流失，改善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完成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业单位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广东省新丰县回龙镇古塘铁矿民采废弃矿区复绿工程（一期）治理，进行项目可研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项工作，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约 15 公顷，实施费用成本控制在 295.56 万元以内，提高治理区植被覆盖率，减少治理区水土流失，改善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案件整改资金——遥田长塘山

废弃稀土矿区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少懂

联系电话：13927805887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评价年度资金额度 359016 元，资金分配方式为申报分配，主要用途为广东省新丰县遥田长塘山废弃稀土矿区复绿

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业单位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广东省新丰县遥田长塘山废弃稀土矿区治理，进行项目可研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项工作，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约 2.03 公顷，实施费用成本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提高治理区植被覆盖率，减少治理区水土流失，改善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已完成支付 356015.3 元，支付率为 99.16%。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业单位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广东省新丰县遥田长塘山废弃稀土矿区治理，进行项目可研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项工作，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约 2.03 公顷，实施费用成本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提高治理区植被覆盖率，减少治理区水土流失，改善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完成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完成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业单位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广东省新丰县遥田长塘山废弃稀土矿区治理，进行

项目可研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项工作，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约 2.03 公顷，实施费用成本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提高治理区植被覆盖率，减少治理区水土流失，改善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完成率 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到期矿山修复整改工作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满

联系电话：0751-2269982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到期矿山修复整改工作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66 万元。其中 11 万元用于支付新丰县丰城镇白水礞石场复绿工程相关费用；55 万元用于支付新丰县桥全大石场复绿工程相关费用。目前已完成新丰县丰城镇白水礞石场复绿工程、新丰县桥全大石场复绿工程验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自评得分 9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到期矿山修复整改工作资金 66 万元，共支付 62.8067 万元。用于支付新丰县丰城镇白水礞石场复绿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5 万元（支付至合同价 100%）、新丰县丰城镇白

水礫石场复绿工程施工费 8.9391 万元（支付至合同价 97%）、新丰县丰城镇白水礫石场复绿工程竣工验收评审委托费 0.45 万元（支付至合同价 100%）、新丰县丰城镇白水礫石场复绿工程勘察设计费 0.5 万元（支付至合同价 100%）；用于支付新丰县桥全大石场复绿工程施工费 47.3176 万元（支付至合同价 97%）、新丰县桥全大石场复绿工程监理费 1.2 万元（支付至合同价 100%）、新丰县桥全大石场复绿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3 万元（支付至合同价 100%）、新丰县桥全大石场复绿工程勘察设计费 3.5 万元（支付至合同价 100%）、新丰县桥全大石场复绿工程竣工验收评审委托费 4.5 万元（支付至合同价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前，新丰县丰城镇白水礫石场复绿工程、新丰县桥全大石场复绿工程已完成治理。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新丰县丰城街道练溪路 29 号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满

联系电话：0751-2269982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新丰县丰城街道练溪路 29 号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155.2479 万元，用于消除 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解除直接受威胁人员 5 人，间接受威胁人员 88 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自评得分 9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广东省新丰县丰城街道练溪路 29 号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为 155.2479 万元，共支付为 155.2479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前，广东省新丰县丰城街道练溪路 29 号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已完成竣工初验。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新丰县丰城街道练溪路 29 号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自然资源局）

项目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满

联系电话：0751-2269982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新丰县丰城街道练溪路 29 号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自然资源局）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40.4700 万元，用于消除 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解除直接受威胁人员 5 人，间接受威胁人员 88 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自评得分 9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广东省新丰县丰城街道练溪路 29 号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为 40.4700 万元，共支付为 40.470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前，广东省新丰县丰城街道练溪路 29 号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已完成竣工初验。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领导小组开展

编制新丰县山水工程整体初步验收报告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满

联系电话：16620182104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10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申请分配，主要用途为新丰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领导小组开展编制新丰县山水工程整体初步验收报告，绩效目标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业单位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新丰县山水工程整体初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已完成支付 10 万元，支付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业单位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新丰县山水工程整体初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完成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业单位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新丰县山水工程整体初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江流域（梅坑镇）陶瓷土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少懂

联系电话：13927805887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1118716.55 元，资金分配方式为申报分配，主要用途为新丰江流域（梅坑镇）陶瓷土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程，绩效目标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业单位完成新丰江流域（梅坑镇）陶瓷土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程，进行项目可研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项工作，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约 102.3 公顷，实施费用成本控制在 1699.16 万元以内，提高治理区植被覆盖率，减少治理区水土流失，改善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已完成支付 1118716.55 元，支付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业单位完成新丰江流域（梅坑镇）陶瓷土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程，进行项目可研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项工作，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约 102.3 公顷，实施费用成本控制在 1699.16 万元以内，提高治理区植被覆盖率，减少治理区水土流失，改善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完成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业单位完成新丰江流域（梅坑镇）陶瓷土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程，进行项目可研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项工作，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约 102.3 公顷，实施费用成本控制在 1699.16 万元以内，提高治理区植被覆盖率，减少治理区水土流失，改善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江流域（遥田镇）陶瓷土历史遗留工矿废弃
地复垦工程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少懂

联系电话：13927805887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828992.49 元，资金分配方式为申报分配，主要用途为新丰江流域（遥田镇）陶瓷土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程，绩效目标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业单位完成新丰江流域（遥田镇）陶瓷土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程，进行项目可研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项工作，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约 76.53 公顷，实施费用成本控制在 1148.18 万元以内，提高治理区植被覆盖率，减少治理区水土流失，改善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已完成支付 828992.49 元，支付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业单位完成新丰江流

域（遥田镇）陶瓷土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程，进行项目可研编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项工作，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约 76.53 公顷，实施费用成本控制在 1148.18 万元以内，提高治理区植被覆盖率，减少治理区水土流失，改善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完成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业单位完成新丰江流域（遥田镇）陶瓷土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程，进行项目可研编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项工作，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约 76.53 公顷，实施费用成本控制在 1148.18 万元以内，提高治理区植被覆盖率，减少治理区水土流失，改善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韶关市新丰县 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项目二期

项目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满

联系电话：0751-2269982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韶关市新丰县 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800 万元，用于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50.38 公顷。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自评得分 9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韶关市新丰县 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 800 万元，共支付 15.4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前，韶关市新丰县 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已进场施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县规委会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雄杰

联系电话：0751-2252180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是新丰县人民政府进行城乡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受县政府委托，就城乡规划建设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对单一地块变更规划控制指标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 1) 聘请省内规划专家工作劳务补助，2024 年度共召开 5 次规委会，一次规划专家工作劳务补助费为：5000 元/人 × 3 人=15000 元，五次共：15000 元×5 次=75000 元；
- 2) 规委办办公经费：125000 元，主要用于维持规委会运行的办公设备购买、会议接待、日常开销等；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审议城乡规划编制方案、城市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大民生工程项目、三旧改造项目、景观敏感性较强且投资规模 1000 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道路、桥梁、公园（包括公共绿地）、广场、节点雕塑的规划和设计方案等多项，优化了城市发展空间，达到确保了城市建设有序进展，保障规划方案符合城市建设总体要求。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主要聘请相关规委会委员和省内知名规划专家的费用，以及日常开销。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雄杰

联系电话：0751-2252180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依据国家相关指导意见要求，本次项目立足新丰县域自然资源本底，落实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要求，有序开展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付第二期规划编制费用 28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方面，完成了《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规》”）成果县级层面审批程序，于2023年4月通过韶关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于2023年11月获得省自然资源厅的前置审查，并于2023年11月21日获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主要用于给付规划编制费用。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协议出让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旗石岗石场采矿

权范围内未出让的可采资源量相关专项工作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满

联系电话：0751-2269982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对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旗石岗石场(采矿权范围剩余可采资源量)采矿权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和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以确定剩余可采资源量，为后期矿山开发提供必要技术资料支，作为政府收缴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依据。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92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 2024 年已全部支出完。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已完成开发利用方案的评审，并通过。

2、已完成 3 家价款评估报告。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新丰县新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

让相关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满

联系电话：0751-2269982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拟以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价款评估，所需地质资料应按矿业权审批管理权限由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准备，包括采矿权储量核实报告、矿产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等，其中第三类矿产采矿权储量核实工作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有关规定选定的地质勘查单位，遵循普查阶段的勘查规范实施，编制储量核实报告。根据县政府安排，2023 年，我局开展并完成了《广东省新丰县新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评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 2024 年已全部支出完。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已完成价款评估报告。

2、已完成开发利用方案的评审，并通过。。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旗石岗石场采矿权越界开采范围地质调查和证内不规范开采区域动用资源量检测工作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满

联系电话：0751-2269982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8 日，市自然资源局开展 2023 年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指出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旗石岗疑似存在越界开采现象。为进一步核实越界开采情况和依法依规对该采矿权越界开采行为进行处罚，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开展了越界范围地质调查工作，2024 年 2 月开展了证内不规范开采区域动用资源量检测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8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已全部支出完。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达到绩效目标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推动矿产资源价值化工作相关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满

联系电话：0751-2269982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拟以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价款要进行评估。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十五届九十次）要求，我局推动广东省新丰县旗石岗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范围剩余可采资源量）出让工作，2022年价款评估有效期一年已到期，2024年重新开展并完成了价款评估和乡村振兴建设资金测算工作；2023年，我局开展并完成了广东省新丰县新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乡村振兴建设资金测算工作；2023年11月，我局开展并完成了对新丰县丰城镇朱洞石场（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价款评估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5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2024年已全部支出完。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已完成价款评估报告。

2、已完成开发利用方案的评审，并通过。。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沙田天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设置

前期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满

联系电话：0751-2269982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开展广东省新丰县沙田天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地质详查工作，完成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等，为矿业权出让提供依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 2024 年已全部支出完。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已完成储量核实报告的评审，并通过。

2、已完成开发利用方案的评审，并通过。。

（七）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沙田镇天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区土林地

流转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满

联系电话：0751-2269982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沙田镇天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的土地林地由韶关市属国有企业金财集团占股的公司协助完成流转租赁工作，由竞得人支付给新丰县人民政府496万元后，新丰县人民政府将土地林地流转费用转付市属国有企业金财集团占股的公司，由市金财集团协助将矿区范围内的土地林地转让给采矿权竞得人，以此保障我县广东省新丰县沙田镇天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土地林地按时完成租赁工作。目前我县已完成矿区土地林地流转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9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2024年已全部支出完。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采矿权人需承担矿区范围内土地林地流转费用496万元；2、矿区范围内的土地林地由韶关市属国有企业金财集团占股的公司协助完成流转租赁工作，保障我县绿色矿业可持续发展。

（八）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矿产资源办公室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曾国栋

联系电话：0751-228035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充分完善巡查执法整治工作，发挥全面覆盖巡查监测的作用，促进矿产资源能合法有序开采，有效的保护生态环境实行矿产资源巡查执法整治工作，能及时发现非法矿产的行为，并立即制止，有效保护矿产资源。加强对矿区非法矿点巡查监管力度，完成对 33 个矿区点巡查监管，对每个矿区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发现有非法采矿行为，立即制止、处理，加强矿产资源源头防控，最大限度从源头防止产生非法采矿的问题，充分发挥矿产资源前沿哨所的作用，保护矿产资源不被非法开采增加我县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的非税项目收入。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8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已支付 41.46 万元，支出进度 98.71%。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完成。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韶关市新丰县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

级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潘清悠

联系电话：0751-2283317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1、专项资金名称

2023 年度韶关市新丰县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用于我县范围内的 199333.33 亩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单位进行补助，主要用于基本农田后续管护、农村土地整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精准扶贫开发、村级“一事一议”公益事业、农田水利建设、基本农田宣传培训、基本农田农户奖励等支出。预期总目标为提高了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村集体、农户的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意识和积极性，提高了耕地利用率和管护，保障了农田农渠、道路等基础设施良好运行，改善了农田的生态环境，提高农民养老、医疗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3 年度韶关市新丰县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支出。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提高了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村集体、农户的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意识和积极性，提高了耕地利用率和管护，保障了农田农渠、道路等基础设施良好运行，改善了农田的生态环境，提高农民养老、医疗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提高了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村集体、农户的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意识和积极性，提高了耕地利用率和管护，保障了农田农渠、道路等基础设施良好运行，改善了农田的生态环境，提高农民养老、医疗保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清悠

联系电话：0751-2283317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夯实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举措；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宏观调控、推进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国土资源的基本前提。新丰县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业单位开展新丰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查实查清新丰县土地资源和土地利用现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合同内容按阶段办理支付，计划 2024 年 12 月支出到 100%。

4.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业单位完成新丰县第三次全

国国土调查工作，确保完成新丰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厘清我县土地利用现状。

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业单位完成新丰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确保完成新丰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厘清我县土地利用现状。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韶关市新丰县 2024 年省级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专项资金（耕地保护考核激励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清悠

联系电话：0751-2283317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韶关市新丰县 2024 年省级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专项资金（耕地保护考核激励资金）用于我县范围内耕地保护工作成效明显的镇街资金激励，主要用于田长制建设、补充耕地、垦造水田、耕地恢复、后期管护、农田水利设施等支出。通过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明显的镇街资金激励，鼓励先进，形成示范效应，进一步在全县范围内营造耕地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任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在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韶关市新丰县 2024 年省级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专项资金（耕地保护考核激励资金）支出。

6.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明显的镇街资金激励，鼓励先进，形成示范效应，进一步在全县范围内营造耕地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7.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明显的镇街资金激励，鼓励先进，形成示范效应，进一步在全县范围内营造耕地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文豪

联系电话：0751-228035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1、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209.998 万元。

2、资金分配方式：县财政资金。

3、主要用途：经费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的行政及市政管理、规划及日常巡查执法工作中的各项费用。

4、绩效目标：完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做好我县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普法宣传、日常巡查执法工作。在源头上做好防控，严厉打击自然资源重点区域的违法建设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形成有效遏制两违用地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的良性社会效益，有效提升全面治理工作，从源头上消灭新增“两违”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破坏市政规划和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整治氛围，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8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已全额支付，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的行政及市政管理、

规划及日常巡查执法工作中的各项费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完成绩效目标。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办公用房修缮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曾国栋

联系电话：228035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1、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148.52 万元。

2、资金分配方式：县财政资金。

3、主要用途：投入一定的资金，在 6 个月内完成县人社局大楼 10 楼、11 楼的装修，1 个月内完成档案资料及办公设备的搬迁及网络专线的迁移工作。

4、绩效目标：完成县人社局大楼 10 楼、11 楼的装修，完成档案资料、办公设备的搬迁及网络专线的迁移工作，保障行政办公的正常运转。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已全额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完成绩效目标。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土地收储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土地储备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菲斐

联系电话：0781-2284639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征地拆迁项目经费 4728.55 万，据我县的城市规划，进一步做好我县土地收储与出让工作，年初提前做好土地收储与出让的计划，在征地的过程中及时发放拆迁户的征地款，为我县的土地储备的经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024 年计划收储土地 800 亩以上；拆迁款发放及时率 100%；进一步促进我县土地收储经营可持续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2024 年财政划入征拆资金 4728.55 万已全部及时发放。

2. 积极落实《新丰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攻坚克难，加大储备土地力度，土地收储“攻坚战”工作颇具成效。2024 年度净地收储任务为 1000 亩，我县已完成 2057.95 亩的净地收储工作，完成率 205.8%，在全市土地收储工作中排名前列。韶关市“1+6”产业主平台（新丰产业园）2024 年净地收储任务为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地块 644 亩，已完成 644 亩，完成率 100%。此外，已征收完成市下达至县土地收储任务外的面积为 156.87 亩，其中：广汽测试中心 67.41 亩，三峡风电 12.65 亩，黄马公路 57.18 亩，汽配园 14.35 亩，宝龙路 5.29 亩。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土地收储资金需求量大，筹集资金困难，资金监管仍须进一步加强，确保征拆资金安全运行。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省级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少懂

联系电话：0751-229185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省级下发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经费 109.7210 万元，按照项目发分配为 2018 年度韶关市新丰县黄礫镇秋峒(等 4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和 2018 年度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横岭(等 3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的后期管护工作，项目总面积：2194.42 亩，落实每年种植一造水稻的任务，避免垦造水田指标被倒扣。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管护合同要求,已将 49.1425 万元支付给合作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 12 月前已种植水稻面积 2194.42 亩,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有效节约用地报批成本,有效保护耕地。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绩效目标为 2024 年底前完成 2018 年度韶关市新丰县黄礞镇秋峒(等 4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和 2018 年度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横岭(等 3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2194.42 亩的水稻种植,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水稻种植验收,项目形成水田的指标可为财政节约购买水田指标成本,并且加强了该 2 个垦造水田项目的耕地保护。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2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少懂

联系电话：0751-229185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2022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资金分别用于马头镇罗陂村和秀坑村垦造水田项目和丰城街道龙江村垦造水田项目的前期租地费用及激励补贴、降低收益补贴。2024 年以完成市级验收目标。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旱地、水浇地、未利用地等垦造为水田，使闲置土地资源得到利用，不仅改善了土地利用条件，增加了水田数量，农田灌溉便利化和土壤培肥提高了村民的耕种积极性，提高土地经济效益，促进了农民增收。此外，项目区垦造水田指标将为新丰县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条件，可在某种程度上增加新丰县财政收入。该项目属于改造水田类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水田面积约 143.53 亩，目前项目已经投入使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设计及后期管护合同的要求，已将 21.494852 万元支付给两个项目的种植合作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 12 月前已种植水稻面积 180.17 亩，并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有效节约用地报批成本，有效保护耕地。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绩效目标为 2024 年底前完成项目的 180.17 亩的水稻种植，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水稻种植验收，项目形成水田的指标可为财政节约购买水田指标成本，并且加强了该 2 个垦造水田项目的耕地保护。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马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1+1”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技术服务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飞航

联系电话：0751-2269983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马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1+1”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于 2024 年 7 月通过了县政府十六届 61 次常务会议审议，期间多次修改，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再次收到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厅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班项目推进组）关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补正意见函，目前已按照意见修改完成，重新上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系统以及将全套成果包纸质进件至省厅。实施方案已于 2025 年 4 月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批复。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采购合同的要求，已将 49.475 万元支付给编制单位（联合体）。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 12 月前已编制完成新丰县马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1+1”实施方案，并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有效提高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高质量三产融合发展项目落地。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绩效目标为按期完成新丰县马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全域整治概念性规划方案以及示范项目详细规划方案的编制。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偏远地区垦造水田项目 2024 年度种植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少懂

联系电话：0751-229185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我县丰城街道鲁古村、马头镇横岭村等 5 个垦造水田项目未形成水田指标，需在 3 月底完成育秧，4 月底水稻生长达到外业拍照要求。但项目区较为偏远、交通不便、种植条件较差，涉及项目建设规模约 506 亩，为尽快落实水稻种植，需要县政府按 400 元/亩统筹补贴该 5 个垦造水田项目。争取尽快形成水田指标，为我县重点项目落地做好要素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县政府按 400 元/亩统筹补贴 5 个垦造水田项目 2024 年度种植资金，该项目资金投入预算总额 20.24 万元，按照管护合同要求，已将 20.24 万元支付给合作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 12 月前已种植水稻面积 506 亩，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有效节约用地报批成本，有效保护耕地。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绩效目标为 2024 年底前完成项目的 506 亩的水稻种植，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水稻种植验收，项目形成水田的指标可为财政节约购买水田指标成本，并且加强了该 5 个垦

造水田项目的耕地保护。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